

2020年“好记者讲好故事”首场巡讲活动在京启动

市委统战部做优“五大平台”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王鹏)由中宣部、中国记协等组织的第七届“好记者讲好故事”首场巡讲活动16日在京启动。由37位巡讲人组成的3路巡讲团面向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全国性

行业类媒体和北京市新闻单位讲述了他们的采访经历和故事,分享他们深入一线的深刻感悟。据介绍,12月18日至24日,巡讲团还将分赴山西、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北、重庆、陕西、

甘肃等地,为当地新闻单位和高校新闻院系师生作报告。他们也将走进党政机关、厂矿企业、居民社区等,与当地观众开展交流互动,注重深入基层,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

我市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

(上接A1版)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本次行动将重拳打击各类欠薪问题,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同时,按照《河北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河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人做到应列尽列,落实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12月16日,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三易花卉基地工作人员在整理蝴蝶兰。初冬时节,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各大花卉基地内的蝴蝶兰等花卉花开正艳,一派生机盎然景象。近年来,临洮县花卉产业蓬勃兴起,全县各类花木种植面积达7万亩,蝴蝶兰、百合花等远销全国各地,成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之一。

(上接A3版)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不配合管理为由,减少服务内容或者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气或者限制业主交纳水费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三十九条 鼓励业主大会通过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的,应当将服务内容、期限、期限、选聘方法以及选聘结果向业主公示。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书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可以与物业服务人共同委托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测算物业服务价格,测算结果作为物业服务费用标准的参考依据。

物业服务人不得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

第四十二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因业主欠交物业费发生争议的,物业服务人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

第四十三条 业主转让、出租物业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人。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期限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退出期限的,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物业服务人不得停止提供服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尚未结清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有权依法请求支付,但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费或者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为由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第四十五条 原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时,应当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办理交接手续,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 (一)建设单位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移交的资料;
- (二)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共有部分和共用设施设备;
- (三)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
- (四)物业改造、维修和养护资料;
- (五)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相关资料,预收的物业费、公共电费 etc 等财物;
- (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

原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原物业服务人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原物业服务人故意破坏共用设施设备、毁损账册、暴力阻止物业服务用房及相关资料交接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原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业主

或者业主大会尚未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供水、市场监督管理、消防、公安、卫生等部门组织提供应急物业服务。

应急物业服务内容仅限于垃圾清运、二次供水、电梯运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操作管理等维持业主基本生活秩序的服务事项。应急物业服务所需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突发事件。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专业运营单位报告:

- (一)发生火灾、水患、爆炸或者自然灾害;
- (二)发生传染病疫情或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安全隐患,严重危及业主、物业使用人及建筑物安全;
- (四)发生群体性事件;
- (五)其他严重影响业主、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隐患或者事件。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开展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并提供物资和资金支持。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要求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积极配合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依法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措施。

实行业主自行管理的小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协调领导干部、党员业主、业主志愿者及社会志愿者,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防控机制,提供应急管理服务。

第四十八条 未达到引入市场化物业管理条件的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所需费用由业主承担;也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表决,聘请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为住宅小区提供物业服务。

第四十九条 本市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经理物业服务信用评价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经理进行信用评价,并记入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第五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住宅物业交付前,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二的比例一次性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存物业保修金,作为物业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的保障。物业保修金不得纳入房屋建设成本。

物业保修金按照“统一交存、权属不变、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在物业保修期内,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因欠缴、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责任的,维修费用在物业保修金中列支。

保修期内,物业保修金不足的,建设单位应当补足。保修期满后,物业保修金有结余的,应当返还建设单位。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物业管理设施,按照不低于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建物业服务用房,费用计入房屋建设成本。物业服务用房包括客服接待、项目档案资料保存、工具物料存放、人员值班备勤、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等。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有正常使用功能,不得配置地下室、车库、储藏间等房屋。物业服务用房归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分割、转让、抵押,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已投入使用但未配建物业服务用房的,建设单位或者

产权单位应当通过提供其他用房、等值资金等方式提供。建设单位和产权单位已不存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五十二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人,并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装饰装修管理协议。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监督。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违反相关规定或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告知并劝阻;已经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不得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 (三)未经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 (四)侵占或者破坏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改变共用设施设备用途;
- (五)擅自拆改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公共管道和设施;
- (六)损坏或者擅自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妨碍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七)以停放车辆等方式阻塞主要道路或者出入口,扰乱物业管理区域公共秩序;
- (八)在建筑物内的共用走廊、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 (九)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 (十)制造噪音干扰业主正常生活;
- (十一)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业主、物业使用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或者业主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电梯日常运行的检查与管理,发现电梯存在性能故障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及时维修。

电梯达到规定报废条件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业主公示,积极协调办理报废事宜。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向业主提供停车管理服务的,可以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业主对车辆有保管要求的,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另行签订保管合同,约定保管费用。

第五十六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按照规定足额交存首期维修资金。

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督促业主续交。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的,应当在征得利害关系业主、业主大会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收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经业主大会授权,收入资金可以由物业服务人代收代管。收入资金由物业服务人代收代管的,应当单独列账,独立核算,接受业主委员会的监督;收入资金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以业主委员会名义开设账户,接受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收入资金收支账目应当每六个月公示一次,接受业主监督。

创建“衡水继创者联合会”,通过提供政策咨询、管理建设、项目融资、产品营销、合作共赢等服务,为年轻一代接班人、创业者成长发展搭建起了全方位服务平台。

搭建“招商对接平台”,拓展发展空间。采取“请进来谈”与“走出去邀”相结合,去年以来,先后牵头举办第三届世界冀商大会、亚洲财富论坛、民营企业赶大集、第十八届冀台经济合作洽谈会,世界侨商衡水行、“纾困解难促发展·六大礼包送民企”等系列活动,累计邀请千余名客商来衡,开展专场商务对接活动几十场次,为本地企业与国内外优质企业搭建了合作共赢平台。同时,依托衡商总会和外埠衡水商会平台,开展异地招商、专题招商、以商招商、线上招商活动十几次,展示衡水特色产业优势,推介衡水良好营商环境,为衡水民营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扩展空间。

故城跑好项目建设“接力赛”积蓄发展新动能

(上接A1版)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创新了大事要事制度和“四个干”机制,对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实行清单化管理,逐项明确“干什么、怎么干、谁来干、什么时间干成”。坚持落实季度特色亮点工作观摩拉练测评机制,每季度对各乡镇、园区、县直部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一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向物业服务人移交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采取限制业主交纳水费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拒不移交资料和财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处罚:

-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的评估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出现重大遗漏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承担维修养护责任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专业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负有物业管理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物业管理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关于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适用于衡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滨湖新区管委会。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声明

孙金玲的“驾驶证”(证号:133029197911080045)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

满世圆名下车牌号为冀TL6100的低速车车辆丢失,登记证书、牌照、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2005年5月23日,在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大营镇李旧路寺路边捡到一男婴,无明显特点,捡到后一直无人认领,望该弃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见报后与大营镇李旧路寺村李桂省联系,电话:15031854904。

寻亲启事

2020年12月9日在故城县三朗乡尹里村路边捡到一男婴,无明显特点,捡到后一直无人认领,望该弃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见报后与尹艳粮联系认领,联系电话:0318-8186037。

声明

业主名称:何冰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131181003444)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

王文兵,男,身份证号:131125198105083412,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大子文镇西赵庄村374号,河北省退役军人优待证丢失,证号:J25050803,声明作废。

声明

宋正水(身份证号13302719750603101X)在饶阳县永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永裕枫景小区11-2-801室手持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备案号:预字RY2018060595)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有限的付出·期待无限·雄厚的实力·价值永恒

衡水晚报微信信息 订报热线:2065300

科普之窗
衡水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办

招租

我单位有房屋数间对外公开招租,水电齐全,位置优越,有意者请速报名,报名截止日期12月22日。联系电话:0318-8889860 15833828300
衡水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老酒行 保真老茅台 收集鉴定名酒

地址:衡水市中心街与永兴路口西行50米路南112号门店
电话:13932830000

关于对武辛线(X952)祥村桥实施限载通行的通告

县道武辛线(X952)祥村桥位于武邑县境内,横跨滏阳河,净宽6米,桥梁全长65米,依据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桥梁设计标准、运营年限和专业检测机构对桥梁检测后提出的意见,决定对县道X952祥村桥施行限载通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县道武辛线(X952)祥村桥,禁止总重10T以上的车辆通行,车辆和行人通过该桥时应观察通行,严禁多辆载重汽车以车队形式紧跟连续通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望广大驾驶员相互转告,如有不按此通告通行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自负,并按规定予以处罚,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武邑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16日



让中国青少年儿童健康安全食品更有保障

中国青少年儿童健康安全食品委员会12月13日在京成立,该委员会由中国下一代委员会发起设立,旨在提升青少年食品安全水平,联合有关部门建立青少年食品安全大数据平台及追溯系统。

该管委会主任郝锐介绍,该管委会将重点开展七项工作,包括建立“中国青少年儿童安全食品产业基地”,编织中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网;研究青少年儿童健康食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执行细则;建立国家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大数据中心;建成溯源追溯系统和防伪大数据互动平台;建立儿童食品检验中

心;加强安全食品验证;加强安全食品推广,推进“健康中国行动”“中国校园健康行动”走进校园等。

记者了解到,前些年校园或青少年儿童聚集场所的食品安全事件频发,相关部门对此高度重视。2019年我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2019年7月15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强调要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要凝聚全社

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郝锐强调,设立该委员会既深化推进十二部委联合发起的“中国校园健康行动”活动,同时也顺应了新时代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新形势。

(中国科普网)